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4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3年5月11日6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後拖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全拖車，沿臺南市○○區○道0號北上方向行駛，行經北上332.7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追撞前方由乙○○所駕駛並搭載其夫甲○○、其子張○元（105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乙○○因而受有頭部挫傷、胸部挫傷、雙膝部挫傷、左側小腿挫傷、右下背挫傷、四肢多處挫傷之傷害，甲○○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挫傷、右側大腿挫擦傷、頭部挫傷、胸椎棘突第二節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張○元因而受有頭部挫傷、頸部挫傷、右側手部擦傷、膝部挫傷、四肢多處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乙○○、甲○○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丙○○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02 據之部分，公訴人、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
03 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
04 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
05 情事，自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7 即告訴人乙○○、甲○○、被害人張○元（下合稱乙○○等
08 3人）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1份（警
09 卷第3頁）、張○元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
10 美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警卷第31至33頁）、甲○○之奇
11 美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警卷第35、45頁）、乙○○之奇美
12 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警卷第41至43頁）、行車紀錄器錄影
13 畫面擷圖（警卷第55至56頁）、現場照片（警卷第57至61
14 頁）、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車號：000-0000號】（警卷第63
15 頁）、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車號：000-0000號】（警卷第65
16 頁）、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車號：000-0000號】（警卷第67
17 頁）、丙○○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警卷第69頁）、
1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警卷第79至81頁）、
19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83至85頁）、國道公路警察局
20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警卷第87至89頁）各1份、
21 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偵卷後方光碟存放袋內）在卷可參，
22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
23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
26 一過失行為，致乙○○等3人均受有傷害，係以一過失行
27 為，觸犯三個過失傷害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
28 定，從一重處斷。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經發覺前，主動致電
29 員警告知本件事故，並於仁德系統交流道下安全處所等待警
30 方處理，有員警職務報告書1份在卷可考（警卷第3頁），堪
31 認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而不逃

01 避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02 輕其刑。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大貨曳引車後
04 拖營業全拖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05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肇致本件事故，使乙○○等3人受有上
06 開傷害，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07 行，就賠償金額與乙○○等3人無共識，迄今未與乙○○等3
08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未獲得乙○○等3人原諒。參以被
09 告之品行（有交通過失傷害之犯罪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
10 表）、過失情節（被告為肇事原因，乙○○等3人無肇事因
11 素）、乙○○等3人所受傷勢。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
12 職畢業，離婚，育有2個小孩，其中1個尚未成年，職業為司
13 機，月入新臺幣5萬多元（本院卷第114頁）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15 惕。

16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7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另造成張○元受有「左
18 肱骨遠端骨折」之傷害。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284
19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0 (二)經查：

21 1.卷附張○元之聖人外骨科診所113年2月16日診斷證明書記
22 載：張○元因「左肱骨遠端骨折」於113年2月1日門診接受
23 副本治療，至113年2月16日共門診2次，兩週後回診等語
24 （警卷第27頁）。經本院函詢聖人外骨科診所，該診所函
25 覆：張○元於113年2月1日因外傷造成左手肘疼痛，經X光檢
26 查出左側肱骨遠端外髁骨折，所以開立止痛藥及左上肢石膏
27 固定。113年2月16日回診接受X光複查，並開立止痛藥，X光
28 檢查顯示骨折處穩定。張○元於113年3月4日回診並拆除石
29 膏。張○元於113年4月11日回診，並接受X光檢查，結果顯
30 示骨折處穩定癒合中。113年6月13日張○元回診，並再度接
31 受X光檢查，骨折處已完全癒合。經理學檢查左肘有伸展障

礙，測量左肘活動範圍為65至125度，因此建議張○元接受復健治療，以期恢復正常活動範圍，但張○元並未來院接受該項治療，有聖人外骨科診所114年1月22日函1份附卷可憑（本院卷第73至81頁）。另參以張○元之奇美醫院113年5月11日、同年月14日診斷證明書（警卷第31、33頁），僅記載張○元有「頭部挫傷、頸部挫傷、右側手部擦傷、膝部挫傷、四肢多處挫傷」之傷勢，而未論及張○元有「左肱骨遠端骨折」之情形。

2.據此，張○元於本案事故發生前之113年2月1日業經診斷有「左肱骨遠端骨折」，本案事故發生後，奇美醫院、聖人外骨科診所醫師均未認為張○元之上開病症有因本案事故而惡化、加劇之情形，基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及無罪推定原則，難認張○元上開病症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因果關係，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據以論罪科刑部分有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冠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